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建字第350582202400283号

建设单位	林佳佳、陈蓉蓉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御龙湾湖心岛 65 幢危房拆除及原址原貌重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经审查准予按核准的图纸、文件，以及如下建设要求： 使用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结构质式： 建筑高度层数： 用地面积：149373 m² 建筑面积：688.74 m² 建筑占地面积：301.33 m² 其他规划设计要求：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梅岭街道人工湖片区晋江世茂人工湖项目（K1-1、K2-2）65 幢 101、102，总用地面积 149373 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01.33 m²，总建筑面积 688.74 m²，其中计容部分建筑面积 688.74 m²，其余指标详见总平面图。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经审查，同意给予办理本证。 2、应按批准的图纸进行建设，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规划要求，并按要求配套必要的配套设施。 3、有关消防、环保、人防、机场净空、海绵城市建设等事项均应按照有关规范及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配套。 4、建设单位应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工程放样后申请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在取得验线合格意见书后方能开工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接受社会监督。 5、有关机场净空事项应按照有关规范及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配套，且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塔架不得超过机场限高要求，并按净空要求设置标志。 6、本证自即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请在有效期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若需延期，应在到期前三十日来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本证自动作废。			
			核发机关（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注：本附件必须与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配套使用才具有法律效力			